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7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之乘機猥褻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居住地該管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4 月 13 日士檢朝諄字第 10991 號函，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1 年度第 11 次會議，經該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1) 於下一階段處遇加強其情緒控制及問題處理能力。(2) 繼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醫院，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7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指

定時間逕赴○○醫院（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醫院北投分院）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三、緩刑。」「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受緩刑宣告判決書……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第 11 條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十日提出。執行機構或人員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  
..（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4、5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4 日接受身心治療與

輔導教育 6 次，此外尚需定期向觀護人、管區警員報到及做社會勞務，使訴願人難以持續工作及維生，壓力極大導致頭痛欲裂；且訴願人涉案有遭設計之嫌，訴願人心智狀況與社會認知皆正常，且本無犯意實無再犯可能，無非要再接受輔導教育及心理治療之必要。

三、查本件係訴願人於獲判緩刑後，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再經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依治療及輔導教育辦

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7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依指定時間逕赴○○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4 日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 6 次，此

外尚需定期向觀護人、管區警員報到及做社會勞務，使訴願人難以持續工作及維生，壓力極大導致頭痛欲裂；且訴願人涉案有遭設計之嫌，訴願人心智狀況與社會認知皆正常，且本無犯意實無再犯可能，無非要再接受輔導教育及心理治療之必要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為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是評估小組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係依前揭規定事項綜合評估加害人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狀況後予以作成，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

，應予尊重。且訴願人涉案是否遭設計，並非訴願審議範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評估小組之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應依指定時間逕赴○○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